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2]天津证字第 0135 号

致：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汪大联、方华子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在公告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

-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2、本次会议召开的情况与公告的情况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

二、关于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下同）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6248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9%。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均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要求；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下列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投票过程进行了监督，表决结果当场进行了公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经投票选举，董事候选人关长文先生、夏宁先生、茆令文先生、曲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余有先生、张林先生、王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经投票选举，监事候选人李结松先生、陈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殷传伟女士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3) 经投票表决,《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12%赞成,该议案经审议通过。公司获准为全资子公司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新增担保 7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选举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大联

签 名：汪大联

经办律师：汪大联

签 名：汪大联

经办律师：方华子

签 名：方华子